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董事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1,53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5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599,290 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866,429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3,732,861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根据承诺,上述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 30.56 元/股,该承诺到期后减持价格不受前述限制,具体价格由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 5%以上股东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40,523	6.5787%	IPO 前取得:6,140,523 股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10,300	2.7966%	IPO 前取得:2,610,300 股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20,679	1.9506%	IPO 前取得:1,820,679 股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89,298	0.9528%	IPO 前取得:889,298 股
王海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0750%	IPO 前取得: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523	6.5787%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公司、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300	2.7966%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679	1.9506%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298	0.9528%	
	王海蛟	70,000	0.0750%	
	合计	11,530,800	12.3537%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3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为 12.3535%,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00	0.0355%	2022/1/18 ~2022/1/19	31.15-31.54	2021/9/9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000	0.0450%	2022/1/18 ~2022/1/19	31.15-31.57	2021/9/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976,077 股	不超过:3.18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2,02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84,051 股	2023/3/7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62,638 股	不超过:1.35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87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1,759 股	2023/3/7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95,423 股	不超过:0.95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8,47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6,949 股	2023/3/7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47,652 股	不超过:0.47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9,21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8,435 股	2023/3/7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王海蛟	不超过:17,500 股	不超过:0.01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3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67 股	2023/3/7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备注:

1.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00%;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董事王海蛟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0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涉及本次减持计划的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6,918,781	26.5452	0	0	26,918,781	26.5452
2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 FOF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60,306	0.3553	0	0	360,306	0.3553
3	王 川	董事、副总经理	632,020	0.6232	2,634,621	2.5981	3,266,641	3.2213
4	张 昊	董事、副总经理	224,523	0.2214	749,854	0.7394	974,377	0.9608
5	李 达	董事会秘书	223,220	0.2201	749,854	0.7394	973,074	0.9595
6	陈 胜	财务总监	3,619	0.0036	749,854	0.7394	753,473	0.7430
7	王 蕾	监事	1,303	0.0013	354,661	0.3497	355,964	0.3510
8	代秀菊	监事	1,158	0.0011	217,139	0.2141	218,297	0.2152
合计			28,364,930	27.9712	5,455,983	5.3801	33,820,913	33.351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川外,其他各减持主体减持的股份均为其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实施的增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增持结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IPO 前取得的股份、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及间接持股均不发生变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川减持的股份包括通过上述实施的增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间接持股不发生变动。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37,406 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9244%。

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其中: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不超过 404,400 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3988%,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 26,514,381 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26.1464%。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 FOF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减持不超过 360,306 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355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川拟减持不超过 158,000 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1558%,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 3,108,641 股(包括直接和间接),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3.065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昊拟减持不超过 7,300 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0072%,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 967,077 股(包括直接和间接),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953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达拟减持不超过 6,000 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0059%,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 967,074 股(包括直接和间接),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953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胜拟减持不超过 900 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0009%,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 752,573 股(包括直接和间接),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7421%。

公司监事王蕾拟减持不超过 300 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0003%,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 355,664 股(包括直接和间接),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3507%。

公司监事代秀菊拟减持不超过 200 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0002%,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 218,097 股(包括直接和间接),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2151%。

上述减持价格均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918,781	26.5452%	IPO 前取得:18,316,11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9,4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323,249 股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 FOF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60,306	0.355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8,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406 股
王 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2,020	0.6232%	非公开发行取得:42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420 股
张 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523	0.2214%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9,423 股
李 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220	0.2201%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9,020 股
陈 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19	0.003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9 股
王 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3	0.001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3 股
代秀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8	0.001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8 股

注:(1)上表中"非公开发行取得"系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

(2)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上表中各主体持股数量是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26,918,781	26.5452%	钱俊冬和崔蕾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为钱俊冬控制的企业;崔蕾持有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钱俊冬、崔蕾与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 FOF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 FOF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306	0.3553%	
	合计	27,279,087	26.900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04,400 股	不超过:0.39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4,400 股	2023/3/7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 FOF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超过:360,306 股	不超过:0.35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306 股	2023/3/7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
王 川	不超过:158,000 股	不超过:0.15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000 股	2023/3/7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①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张 昊	不超过:7,300 股	不超过:0.00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00 股	2023/3/7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李 达	不超过:6,000 股	不超过:0.0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 股	2023/3/7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陈 胜	不超过:900 股	不超过:0.0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 股	2023/3/7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王 蕾	不超过:300 股	不超过:0.0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 股	2023/3/7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代秀菊	不超过:200 股	不超过:0.0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 股	2023/3/7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注:(1)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本次减持计划中各减持主体均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发生变动。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 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6)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7)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我们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8)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9)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和崔蕾承诺:(1)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股份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终止。钱俊冬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我们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我们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6)我们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我们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7)我们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我们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8)我们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我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我们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9)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10)如我们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我们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和崔蕾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此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次减持计划中各减持主体的减持行为是否符合其在公司上市前所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核查意见》。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各减持主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实施减持计划,督促相关主体遵守禁止在窗口期减持的规定,并针对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白珠穆女士因退休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白珠穆女士离任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白珠穆女士的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李旭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白珠穆女士因退休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白珠穆女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白珠穆女士具体情况

白珠穆,女,高级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任职于沈阳第一制药厂、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生物技术公司、沈阳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一直从事生物制药相关领域工作。2002 年 9 月,成大生物成立之初加入公司,至退休前,历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生产总监、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二)专利情况

白珠穆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生产技术相关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义务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白珠穆女士签署的保密协议,白珠穆女士承诺遵守保密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白珠穆女士离任后前往竞争对手工作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结合李旭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李旭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李旭先生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李旭,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本科毕业于辽宁大学生物系微生物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理学硕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沈阳红旗制药厂技术员;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沈阳生物技术公司技术员;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职于毅隆制药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02 年 7 月,成大生物成立之初加入公司,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部长、生产总监。任职期间,李旭先生参与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的研发,长期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工艺的提升,在疫苗研发与生产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8,360 股,持股比例为 0.09%。李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与选拔,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认定李旭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数量无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高军、孙韦强、周荔葆、白珠穆、杨俊伟、孙述学
本次变动后	高军、孙韦强、周荔葆、杨俊伟、孙述学、李旭

白珠穆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其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白珠穆女士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及生产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完善研发人员培养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白珠穆女士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白珠穆女士的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白珠穆女士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白珠穆女士的退休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